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官政教督办〔2023〕17号

官渡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 2023 年对州市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省市教育督导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根据 2023 年开展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对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现组织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满意度调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及方式

依据 2023 年对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内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设计问卷。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委托云南新世纪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实施。采用“线上+线下”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调查对象通过扫描二维码（见附件）进入导航页面，填答并提交问卷后由系统自动上传并保存。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学生。根据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内容有所区别和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社会卷和教师卷分单选题、填空题 2 种类型。

三、有关要求

（一）尽快组织实施。请各学校、幼儿园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紧落实，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满意度调查。各校（园）收到二维码后，在 6 月 28 日前利用学校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于 6 月 28 日 16:00 前将发布情况截屏发至 gdqdds@126.com，文件名为学校、幼儿园名称。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教职工大会、家长会等途径加大宣传，让师生、家长广泛知晓对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

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尽可能扩大调查覆盖面和回复率。

（三）坚持实事求是。请各学校、幼儿园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67176677）

四、满意度调查答题二维码

附件

云南省 2023 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



注：通过手机微信扫描识别上方二维码填写，分别选择所属州（市）及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学生）提交，等待 1—2 秒跳转到对应问卷后进行填答。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